

宝鸡高新第五小学食堂

蔬菜供货合同

甲方:(学校):宝鸡高新第五小学

乙方:(供货商):宝鸡优禾香食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及比对,确定乙方为甲方学校食堂采购蔬菜食材的固定选购点。为确保双方合作事宜,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特拟定此合同,双方必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选购日期、数量及价格

1、甲方依据每天所需食材提前一天以微信或邮箱向乙方发送采购清单,乙方按要求配送至甲方学校,甲方验收后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用于月底进行核对。

2、各类食材结算单价以当天学校周边大中型超市三家询价后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94%为准。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菜品及甲方指定品类。

第二条:食材质量及配送要求

1、乙方配送给甲方所食用的蔬菜厨房食用材料必需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状况。

2、交货时,甲方验收(以甲方计量称为准),如缺少规定供货数量,以实际抽检数量计算当批次货品款;如乙方所供货物未到达甲方上述要求产品标准,甲方将拒绝接受乙方当批次货品,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当,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当场验收；交货当日乙方假设遇突发变故，仍应正常交货，且不得擅自变更时间。

4、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提前一天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解决，乙方不得私自更改。

第三条:货款结算方法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开票按月结算。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第五条: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如有未尽事宜，不在本合同之内，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5.29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5.29

